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7樓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8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7樓27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及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一位或多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種類別之人士）之任何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 (主席)

李勝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旭新先生

鄧澤霖先生

肖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發先生

邱永耀先生

張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

27樓27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李海楓先生」）、李勝光先生（「李勝光先生」）、黃旭新先生（「黃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陳先生」）、邱永耀先生（「邱先生」）及張峰先生（「張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連同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因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自願規定，董事會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文所述，李海楓先生、黃先生、肖先生、陳先生、邱先生及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職時間最長者；倘屬同一日成為或為最近一次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李勝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邱先生及張先生持續作出實際貢獻並克盡己任。因此，董事會推薦陳先生、邱先生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及審閱各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邱先生及張先生）仍保持獨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可獲得之資料，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9,234,800股）；(ii)回購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加入根據第(i)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號至第6號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及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故董事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6,17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4,617,400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若干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故本公司認為，於本通函披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合，原因為計算有關價值之多項決定性因素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確定。倘購股權之價值按一組推測性假設計算，則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甚至可能造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某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通用方法計算之價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7樓2701室可供查閱。購股權計劃之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此函附上。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該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出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李勝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李海楓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ragon Peace Limited（「DPL」）之唯一董事。李海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策略方針，並領導本公司之董事會。李海楓先生於資訊科技及污水處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中科成環保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中國及海外水務市場。此外，李海楓先生亦為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頒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李海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李海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李海楓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598,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李海楓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李海楓先生透過其於主要股東DPL（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236,717,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海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李海楓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勝光先生，65歲，乃本集團之創辦人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勝光先生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業務。彼亦負責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李勝光先生在生產及分銷成衣產品方面積逾3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勝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勝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李勝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約4,414,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李勝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勝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李勝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李勝光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專責日常企業管理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彼於稅務、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現為Paragon Lakewood Group之執行副總裁，專責投資及業務發展。黃先生亦為一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First Choice Bank之董事會成員兼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現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華盛頓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獲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444,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黃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黃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肖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在國內撥掘具發展潛力之商機。彼於石油化工及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彼曾任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愛使」）之主席。於加盟上海愛使前，肖先生曾任天天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子及電訊相關產品，以及網絡工程投資管理。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肖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282,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肖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肖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陳先生曾任中國上海旅遊投資開發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國內任職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總會計師、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國老齡產業協會副會長，兼任中國留學人才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彼現時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主修國際企業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亞太財務服務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之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37,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陳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陳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邱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現時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亦為HanKore Environment Tech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58,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邱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邱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商人，於高科技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領域涵蓋衛星通訊、系統整合及其他相關服務。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北京海域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海域天科技」），及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海域天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海域天華」）。自該兩家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張先生一直擔任海域天科技主席兼總經理及海域天華主席之職。於二零一零年，彼出任中國私用航空器擁有者及駕駛員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畢業於河海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頒工業自動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有關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章程細則）。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權收取董事酬金68,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已涵蓋於其服務合約內。張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並遵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張先生之膺選連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6,174,000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i)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期間，回購股份最多可達44,617,400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進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供回購股份之資金

依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該等回購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股價及回購之股份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0.600	0.520
五月	1.340	0.580
六月	1.270	0.720
七月	0.850	0.660
八月	1.200	0.760
九月	0.850	0.420
十月	0.690	0.420
十一月	0.630	0.510
十二月	0.610	0.5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580	0.490
二月	0.640	0.500
三月	0.660	0.5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20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倘若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gon Peace Limited（「DPL」）持有236,717,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5%。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DP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關連人士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倘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適用之法例，按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按照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向以下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者及任何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一位或多位受益人須隸屬上述任何一種類別之人士）之任何人士。

獲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獲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將該限額隨時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定識別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與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解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前述有任何規定，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按照下文(Q)段作出任何改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可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段訂明之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逾該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參與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可少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計超逾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價敏感事宜之決定後，直至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規定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布為止；或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布之限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

(H)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並可予行使或被視作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獲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獲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時可能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獲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在(R)(v)及(R)(vi)分段之規限下，倘獲授人因下文所載以外任何原因（包括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合資格之關係：

- (i) 於緊接有關其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錯亂）而終止合資格之關係；或
- (ii) 基於(R)(vi)分段所列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合資格之關係，

則獲授人（或獲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當日或終止聘用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聘用當日後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期間之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於終止聘用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聘用當日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有合資格關係之最後實際日子，且（如適用）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獲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關係因其犯有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被提起清盤或破產之呈請，或（倘經董事會決定）有關合資格關係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獲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可能會被終止之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則其購股權於該合資格關係終止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有權於確定出席上述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確定出席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依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獲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該通知須於確定出席擬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確定出席擬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受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Q)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而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而該等變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表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上市規則之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變更之基準須為獲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獲授人有權依據其於該變更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更發生前之價格。有關變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R)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不可再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L)、(M)及(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N)段之規限下，確定出席上述(N)段所述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營業時間結束時；

- (iv) 在(O)段之規限下或根據有關計劃之法院，於百慕達最高法院依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為或就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安排後；
- (v) (倘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獲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健康欠佳、傷殘或精神錯亂)而不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合資格之關係)終止合資格關係當日；
- (vi) 獲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合資格之關係當日：
 - (a) 其主動辭職或終止該合資格關係；或
 - (b) 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如適用)而終止該合資格關係：犯有嚴重行為失當、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向其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依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規管購股權獲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關係之合約、協議或安排，僱主或某方有權終止該合資格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i) (倘獲授人以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就購股權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變更，使獲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更將對已於變更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變更須進一步經獲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更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H)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獲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27樓2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黃旭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肖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陳忠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張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4(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4(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4(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而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5(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5(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5(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5(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4節及第5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4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節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見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依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採取所有就實行該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澤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

27樓2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李勝光先生、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忠發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